

ntba.tw

寄件者: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 上午 08:45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0000220-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.pdf
主旨: 屏東律師公會1140809在職進修課程通知(實體課程, 不開放視訊上課), 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1140440

本會定於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,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教授主講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」, 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上課時間: 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
上課方式: 採實體上課(不開放視訊上課)。

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Best regards

黃淑華 Rita Huang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Pingtung Bar Association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08-7535416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08-7535416

傳真：08-7560049
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4000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教授主講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上課(不開放視訊上課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下午5時止，名額限6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34uiUwdc7AL21S767>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4年8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授課講義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4 年度第 7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～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上課（不開放視訊上課）

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主題：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

主講人：吳從周教授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）

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15～09:30	報到
09:30～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 曾慶雲會長致詞
09:35～11:00	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 主講人：吳從周教授
11:00～11:10	休息
11:10～12:10	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 主講人：吳從周教授
12:10～12:25	Q&A 時間
12:25～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34uiUwdc7AL21S767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。以 6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

吳從周 教授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(113.8.1 起)

一、現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院長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
(學術專長領域：民事財產法、法學方法論、民事訴訟法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萬才講座教授

二、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

德國科隆大學博士候選人

德國法蘭克福馬克思蒲朗克 (Max-Planck) 研究所研究 (德國DAAD與台灣NSC獎學金)

三、經歷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(現更名為新北地方法院) 法官 (歷任刑事庭、簡易庭、民事庭、家事法庭，並兼辦過非訟事件)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(2008.08~)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(2018.08~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(2009.08~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(2014.08~)

曾任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(2011.1~2020.12)

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 (2019.8~2021.12)

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(2014.6~)

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 (2020.1~)

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(2023.1~)

現任臺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 (2016.10~)

現任臺灣法學會監事 (2021.1~)

四、得獎記錄

2001年 臺灣板橋 (現新北) 地方法院法官評鑑第一名

2012年~2015年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 (連續四年)

2014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

2016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法學研究獎

2016年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教師
2017年 國立臺灣大學校內服務優良獎
2020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
2022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
2023年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

五、學術研究成果：

類推與事物本質(翻譯，1999 初版，2017 初版三刷)
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【第一冊至第六冊(2007-2013/元照)】
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之對應適用【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七冊(2015/元照)】
當前民事實務之論爭課題【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八冊(2019.1/元照)】
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【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九冊(2023.8初版1刷/2023.10初版2刷/元照)】
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(2017 三版，元照)
撰有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相關學術論文近兩百篇以上。